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I)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之再進一步豁免
及
(II) 該出售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 (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之公佈 (「該出售公佈」)，(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有關獲授該豁免之公佈，(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有關獲授該進一步豁免之公佈 (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再進一步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及延後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2025年1月17日 (「該再進一步豁免」)。

於2025年1月1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再進一步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5年1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本公佈披露該再進一步豁免之詳情及原因。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再進一步豁免。

* 僅供識別

該出售公佈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出售公佈中的一處無意文書錯誤。於「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第三段第一句中之「直接比較法」應是「餘值土地估值法」。

除上文所述外，該出售公佈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